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，曾於一百零九年修正一次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。

為精進法定訓練成績考核，將原定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題型，調整為鼓勵受訓人員終身學習之閱讀習慣，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測驗項目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，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規定，刪除本標準第三條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相關文字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，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）、專題研討、選擇題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之分數；所稱試卷，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試卷影像檔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，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）、專題研討、選擇題、情境寫作、實務寫作題、<u>專書閱讀心得寫作</u>之分數；所稱試卷，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、情境寫作、實務寫作題及<u>專書閱讀心得寫作</u>試卷影像檔。</p>	<p>專書閱讀心得寫作，調整為鼓勵受訓人員養成終身學習之閱讀習慣，不列入測驗項目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，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規定，本條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相關文字。</p>